

## 縮窄貧富差距 促進社會流動 就 2010/11 財政預算案建議書

## 行政摘要

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 2009 年年底聽取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述職時表示,行政長官要「更好地解決深層次問題」。本智庫希望特區政府能利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,正視經濟民生範疇的「深層次問題」,將「縮窄貧富差距」,和「促進社會流動」列為兩項凌駕性政策目標。本建議書涵蓋五大範疇 40 項政策建議。

本智庫希望特區政府針對「縮窄貧富差距」這深層次社會矛盾,制定可量度的量化目標、時間表和路線圖,具體指標是:以 2017 年為目標年份,把堅尼系數從 0.533(2006 年)降至 0.476(1991 年)。

**理順土地供應,締造有利營商環境**。高地價租金造成經營成本昂貴,及城市環境欠佳,已是不爭的事實。爲此,特區政府宜採取以下政策措施:

- 恢復定期賣地,每季進行一次公開賣地,加上現時的勾地表制度,形成 一個兼具規律性及靈活性的雙軌賣地制度;
- 調整區域策略性發展規劃,降低《香港 2030 報告》訂下四成新增人口居住在都會區的目標;
- 在市區更新地區提供更多公共空間和公共設施,和降低發展密度及地積 比率,使都會區的景觀得到顯著改善;
- 加快公平競爭法 (即《競爭法條例草案》) 的立法程序,條例通過後應盡快落實。

市區更新按居民主導、復修爲主原則進行。市區重建局應改名爲市區更新局,日後工作重點應放在樓宇復修及重建兩個方面。特區政府也應制訂整全的樓宇復修計劃,以確保所有樓宇接受定期檢查及維修。舊區舊樓重建宜採取「重建合作社」模式,以體現「居民主導」原則,其營運模式概要如下:

- 居民主導、政府促成:業戶集體決定是否重建及選擇重建方案,政府透 過重建協作機構資助重建計劃 ;
- 環境優先、公益先行: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擬定重建方案;以降低地積 比率爲主,彈性安排地積比率以提供資源滿足社會公益需要;優化規劃 設計,改善建築環境;
- 全面兼顧、社區支援:照顧社區影響、對弱勢住戶提供支援、保存社區 網絡、維護地區經濟。



加強人才培訓,擴充高等教育。特區政府應把握高等教育檢討的契機, 設計有助促進知識型經濟的措施,包括:

- 普及大專教育,增加30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;
- ◆ 大幅度擴充現時兩間醫學院,增加醫科生、輔助醫療人員以至相關學科學位的數目;
- 引入多元化的評審標準,以糾正大專院校評核機制過份偏重學術表現的 流弊;
- 增加公共政策研究撥款;
- 設立專項基金資助研究本港政治、文化、語言、風俗等社會性議題;
- 向不獲發助學金的副學士學生家長提供子女專上教育免稅額,款額每年 八萬元等。

老有所養,建立全民養老金制度。在2010年設立「全民退休金計劃」。 所有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符合領取資格,無須任何入息及資產審查;具體內容如下:

- 每月3,000元,比現時綜接水平高百分之十五;
- 僱員及僱主的供款率爲僱員每月薪金的百分之一點九,僱員月入少於 5,000 元無須供款,僱員僱主無供款上限;
- 政府長者綜援及生活津貼金額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,日後按人口比例增加撥款;
- 特區政府每五年從庫房撥出 250 億元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。

**促進社會流動,改善民生**。特區政府應致力從多方面改善民生,更重要的是重塑市民對前途的希望;具體政策建議包括:

- 縮窄貧富差距,把最低工資定於較接近工人要求的水平;把老年人口貧 窮率的目標比例,從現時約佔老齡人口的三分之一,到 2017 年時降至 1991 年的 24.8%的水平等;
- 上網費納入書簿津貼;
- 延長智障人士的入學時間 2 年至 20 歲;
- 恢復興建居屋,每年供應2000個單位;
- 在公共屋邨創造有利營商環境及就業機會,包括:善用公屋地面空置單位作商業用途,並提供面積較小的鋪位;增加單車停車場;在公共交通接駁點設置公共單車服務;
- 縮短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及綜接金的檢討及調整週期,以減輕綜接金 落後於物價對受助人的負面影響;
- 特區政府率先綠化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樓宇天台,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;
- 政府直接资助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》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十九項建議。